

2026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 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根据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服务（招标编号：3324-DH2631F1068（SZDL2026001042））公开招标结果，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为中标方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服务项目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服务项目

（二）项目时间：一年

（三）合同价款：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叁佰零伍元整（¥103.3305 万元整），具体单价及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合同金额分两期支付，其中

1、首付款：自合同签订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有效票据支付合同金额首付款即人民币 71.8605 万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陆佰零拾伍元整）给乙方作为项目的启动、开展等费用。

2、尾款：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由甲方根据采购履约情况完成履约情况公示及出具反馈意见表后，甲方凭乙方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（五）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

户 名：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

账 号：11014593342008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指导服务。选派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，开展 300 场机关事业单位个性化定制公益健身指导服务和 20 场科学健身知识讲座。

（二）全民科学健身大讲堂项目。选派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，本年度开展 25 场全民科学健身大讲堂。

（三）提供专职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、点管理员。提供不少于 4 位专职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、点管理员，岗位及要求、职责如下：

1、站点统筹管理岗（1 名）：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一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、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主要负责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整体统筹规划、业务管理、安全生产督导及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。

2、站点活动组织岗（2 名）：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、2 年及以上活动组织经验；主要负责站点活动策划实施、常态化督导、评优协助及全民健身宣传推广工作。

3、站点信息资料岗（1 名）：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、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主要负责业务咨询解答、评估资料整理上报、数据录入归档及活动佐证材料收集留存等工作。

（四）服务清单 （工作量）

序号	服务名称	内容/数量
1	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指导服务	开展 20 场科学健身大讲堂和 300 场机关事业单位个性化定制公益健身指导服务。

2	全民科学健身大讲堂项目	开展 25 场科学健身大讲堂
3	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、 点管理员	提供不少于 4 位专职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、点 管理员

第三条 验收及续签要求

甲方以采购履约情况作为验收依据。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。经甲方考核服务质量为优秀的，可续签合同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，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应按照 3324-DH2631F1068（SZDL2026001042）号采购文件、乙方谈判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。
- 2、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，保证工作进度，确保质量。
- 3、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

- 1、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- 2、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- 3、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

- 1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- 2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- 3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有自我调配工作分工的权利。

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

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

- 1、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。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
- 2、乙方的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- 3、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应承担责任。
- 4、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
- 5、乙方做为项目承办方和执行人，需确保所承接群体活动的政治安全、场地安全及人员安全等安全生产的职责，要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及现场管理等应急案，并定期排查隐患。

第十条 保密要求

- 1、由甲方收集的、开发的、整理的、复制的、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，均被视为保密的，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

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、企业或公司，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，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。

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3、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、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
4、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遵守合同规定的保密协议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凡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因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

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

1、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3324-DH2631F1068 (SZDL2026001042)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谈判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，出于自身财务、技术、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，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，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2 %，累计扣款达到 10 %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。如维护服务文件因质量问题，未能通过验收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2、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申报材料，乙方除被罚款外，还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。若合同中部分文件未能如期交付，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，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，甲方有权拒付（追回）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与 3324-DH2631F1068 (SZDL2026001042) 号采购文件、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,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。

2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(1) 3324-DH2631F1068 (SZDL2026001042) 号采购文件;

(2)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解决方案, 经双方签字后,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
甲方: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乙方: 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代表人(签字):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4 日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4 日